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稽查局

税务处理决定书

徐税稽处〔2026〕65号

徐州市汇东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20300567783093 8）

我局（所）于2025年12月2日至2026年8月31日对你（单位）（地址：徐州市东三环广山路3号）2016年9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涉税情况情况进行了检查，违法事实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 违法事实

你单位2011年09月以14000000元的价格拍得徐州白云大厦股份有限公司债权及担保债权，该项债权本金27240000元、借款利息20811860.12元，你单位取得债权后委托徐州海*资产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公司”）、徐州左*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左*公司”）进行清收，约定服务费比例为清收款项的10%。因你单位账户被司法冻结，清收所得款项均转入海*公司账户。2016年9月至2024年12月，你单位合计收到清收款项48108995.25元，并按清收款项10%分别支付海*公司、左*公司服务费。

因未能联系到你单位，其他方式均无法送达税务文书，检查人员公告送达了《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你单位提供收入、成

本、费用等核算资料，截止至公告期限满，你单位仍未提供任何资料。故检查人员根据海*公司、左*公司的案卷相关材料及相关银行流水，查实违法事实并计算应补税款。

1. 增值税

你单位取得利息收入未申报缴纳税款，其中2021年4月取得利息收入17186235.54元、2022年8月取得利息收入1890000元、2023年11月取得利息收入1643081.14元、2024年12月取得利息收入149678.57元，以上利息收入均未申报缴纳增值税。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0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5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9号）之规定，你单位2021年2季度取得利息收入17186235.54元，应缴纳增值税170160.75元，已缴纳增值税0元，应补缴2021年2季度增值税170160.75元；你单位2022年3季度取得利息收入1890000元，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你单位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免征2022年3季度增值税；

你单位2023年4季度取得利息收入1643081.14元，应缴纳增值税16268.13元，已缴纳增值税0元，应补缴2023年4季度增值税16268.13元；你单位2024年4季度利息收入149678.57元，收入未超过30万元，符合税收优惠条件，免征2024年4季度增值税。以上合计应补缴增值税186428.88元。

2.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你单位应补缴增值税186428.88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2021年2季度城市维护建设税5955.63元、2023年4季度城市维护建设税569.38元，合计6525.01元。

依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2005年国务院令第4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省政府关于调整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基金征收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3〕66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及《财政部 税务总

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之规定，你单位应补缴2021年2季度教育费附加2552.41元、地方教育附加1701.61元，2023年4季度教育费附加244.02元、地方教育附加162.68元。教育费附加合计2796.43元、地方教育附加合计1864.29元。

3. 企业所得税

你单位取得上述债权清收款项均未计入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费用、税金及附加均未申报扣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一款、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二十二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之规定，各年度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如下：

（1）你单位2016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16年度取得营业收入4984800元，扣除购买债权成本14000000元、支付服务费498480元，纳税调整后所得为-9513680元，应纳税所得额0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0元，待弥补亏损额9513680元。

（2）你单位2017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17年度取得营业收入9523778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952377.80元，纳税调整后所得8571400.2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8571400.2元，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0元，待弥补亏损额942279.8元。

（3）你单位2019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19年度取得营业收入3563724.54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356372.45元，纳税调整后所得3207352.09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942279.8元，应纳税所得额为2265072.29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76507.23元。

（4）你单位2020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20年度取得营业收入8594649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859464.9元，纳税调整后所得7735184.1元，应纳税所得额为7735184.1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1933796.03元。

（5）你单位2021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21年度取得营业收入17589123.25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6218551.95元、税金及附加10209.65元，纳税调整后所得11360361.65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1360361.65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2840090.41元。

（6）你单位2022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22年度取得营业收入1890000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378000元，纳税调整后所得1512000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512000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50600元。

（7）你单位2023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23年度取得营业收入1626813.01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328616.22元、税金及附加976.08元，纳税调整后所得1297220.71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297220.71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64861.04元。

（8）你单位2024年度申报应纳税所得额为0元，本次检查发现你单位2024年度取得营业收入149678.57元，扣除支付的服务费29935.72元、税金及附加0元，纳税调整后所得119742.85元，应纳税所得额为119742.85元，应补缴企业所得税5987.14元。

以上应补缴企业所得税合计5071841.85元。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

证据一：海*公司、左*公司案卷稽查报告及取证资料

证据二：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证据三：相关业务银行交易明细

二、 处理决定及依据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九条、《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第一条、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追缴你单位2021年2季度增值税170160.75元、2023年4季度增值税16268.13元，合计186428.88元。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第二

条、第三条、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法》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之规定，追缴你单位2021年2季度城市维护建设税5955.63元、2023年4季度城市维护建设税569.38元，合计6525.01元。

3. 依据《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国发〔1986〕50号，2005年国务院令第448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正）、《国务院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国发明电〔1994〕2号）、《省政府关于调整教育费附加等政府性基金征收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03〕66号）、《省政府关于调整地方教育附加等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苏政发〔2011〕3号）第一条、第三条、第四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之规定，追缴你单位2021年2季度教育费附加2552.41元、地方教育附加1701.61元、2023年4季度教育费附加244.02元、地方教育附加162.68元，教育费附加合计2796.43元、地方教育附加合计1864.29元。

4.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二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

条、《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2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之规定，追缴你单位2019年度缴企业所得税176507.23元、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1933796.03元、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2840090.41元、2022年度企业所得税50600元、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64861.04元、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5987.14元，合计5071841.85元。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七十五条之规定，对上述应追缴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从滞纳税款之日起至实际缴纳之日，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云龙区税务局将上述税款及滞纳金缴纳入库，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关账务调整。逾期未缴清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四十条规定强制执行。

你（单位）若同我局（所）在纳税上有争议，必须先依照本决定的期限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自上述款项缴清或者提供相应担保被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六十日内

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徐州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

税务机关（印章）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五日